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86%）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李玉中

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